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3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3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幸福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7日